

电力营销业务法律指引

广东电网公司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电力营销业务法律指引

广东电网公司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电力营销业务扩展,抄表、收费,供用电合同管理,电能计量,窃电查处,停、限电处理,用户档案管理,证据保全等电力营销业务介绍和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营销业务法律指引/广东电网公司编.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2005.9

ISBN 7-80172-491-7

I. 电... II. 广... III. 用电管理-法规-基本
知识-中国 IV. D92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956 号

出版发行: 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 林利红

发行电话: 010-68962596, 68962591

邮编社址: 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惠阳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封面设计: 郑中亚

责任校对: 郭 芳

责任印制: 赵春云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219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电力营销业务法律指引》

编委会

主 编：陈 锐

副主编：贺金生 胡玉梅 孙金武

编 委：陈 锐 贺金生 胡玉梅 孙金武
李保平 陈 晔 余 平 李达明
黄伟峰 沈新平 林 燕 蔡 敏
靳美文 刘新才 陈健兰 林志坚
刘悦蕴 陈海峰 许小虎

序

“厚德明法，格物致知”。随着社会法制日益健全、人们法律意识与日俱增，公司作为社会公用企业，如何开展经营、服务社会？上述流传千古的格言，似乎可以成为我们的指路“明灯”。在今天的法制经济时代，供用电业务开展的依据、方式和要求，与过去政企不分的计划经济年代相比，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将其引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既是社会的诉求，也是企业发展的内在需要。正是适应这一形势，公司部分法律工作者和营销工作者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共同编写了《电力营销业务法律指引》。这是公司加强营销业务基础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电力营销业务实践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方针所取得的重要成果。我期望它成为公司开展营销业务的法律指南和全体营销业务人员的法律工作手册。

良好的开端，是迈上成功的重要阶梯。祝愿公司电力营销业务在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上，一路好行，飞速发展！

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梁 周

2005年6月18日，广州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南方电网公司二号令，按照“完善、规范、巩固、提高”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将电力营销业务的规范化作为切入点，为电力营销业务提供统一的法律指引，以避免和减少与用户之间的法律纠纷，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是公司落实“依法经营，防范经营风险”的重要举措。

2004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由本部和广州、深圳、佛山、珠海、汕头、江门和肇庆供电局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的编委会。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共同编写完成了这本《电力营销业务法律指引》，这是公司有关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

该书从法律证据和防范经营法律风险的角度，对营销业务各个流程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详列法律依据；对用户办理营销业务需提交的资料和证明材料提出了统一要求；对营销业务现行使用的主要法律性文书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电网公司梁周副总经理的高度重视，有关单位给予了编写人员大力支持。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营销部陈锐、贺金生、胡玉梅、孙金武、李保平；广州供电局陈晔、余平；佛山供电局李达明、黄伟峰；

肇庆供电局沈新平、林燕；珠海供电局蔡敏、靳美文；江门供电局刘新才、陈健兰；汕头供电局林志坚、刘悦蕴；深圳供电局陈海峰、许小虎。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电力营销业务法律指引》的编写、出版，是电力营销业务贯彻公司“经营型、服务型、市场化、现代化”发展子战略的具体部署，对公司电力营销业务的规范化将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电力营销业务中法律问题繁多，加之时间和水平所限，错误、纰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业扩部分	1
第一节 业务指引.....	1
第二节 用电报装.....	2
第三节 变更用电.....	7
第四节 暂停及恢复用电.....	14
第五节 接电.....	16
第六节 销户.....	19
第二章 抄表、收费	21
第一节 抄表.....	21
第二节 电费通知.....	24
第三节 收费.....	25
第四节 电费的退补.....	27
第五节 电费追收.....	29
第三章 供用电合同管理	48
第一节 业务指引.....	48
第二节 签订供用电合同需查验核对的资料.....	51
第三节 常见法律问题及处理.....	51
第四章 电能计量表	54
第一节 新装表.....	54
第二节 换表.....	55
第三节 拆表.....	59
第四节 移表.....	62
第五节 电能表校核.....	63
第六节 计费电能表的维护责任问题.....	64

第五章 窃电查处	66
第一节 业务指引.....	66
第二节 窃电检查（调查）.....	66
第三节 窃电证据收集.....	68
第四节 窃电处理.....	70
第五节 窃电量的认定与计算.....	71
第六节 其他需说明事项.....	72
第六章 停、限电	73
第一节 停电.....	73
第二节 限电.....	76
第七章 用户档案管理	78
第八章 证据保全	80
第一节 证据保全的适用.....	80
第二节 证据保全的申请.....	80
第三节 证据保全的期限.....	81
附 件	82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82
附件二 用户电力设施资产移交协议.....	83
附件三 供用电合同补充协议·担保协议书.....	86
附件四 供用电合同补充协议·预购电协议.....	88
附件五 用户声明.....	90
附件六 电费通知单.....	93
附件七 欠费催缴通知.....	94
附件八 银行代划电费委托合同.....	96
附件九 欠费用户停止供电执行通知书.....	98

附件十 欠费用户停止供电工作票·····	99
附件十一 还款协议·····	100
附件十二 支付令申请书·····	103
附件十三 债务承担协议·····	105
附件十四 电能计量装置放置协议·····	107
附件十五 换表通告·····	108
附件十六 换表通知·····	109
附件十七 拆表通知·····	110
附件十八 用户委托工程施工申请表·····	111
附件十九 证据保全申请书·····	112
相关法律规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1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26
供电营业规则·····	135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68
广东省关于办理窃电案件的意见·····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2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适用诉讼 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271

第一章 业扩部分

第一节 业务指引

一、供电局在受理用电业务时，应注意核实用户提交的资料，并注意如下事项

（一）核对资料原件

用户提供给供电局的资料，应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供电局核对原件后，将原件退回用户。

（二）要求用户确认提供的资料

（1）单位用户：单位用户提交供电局保存的复印资料必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

（2）非单位用户：非单位用户提交供电局保存的复印资料，供电局应加盖“资料提供印章”。

“资料提供印章”模式：“本材料与原件无异，提供人_____。”

（三）核对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代理报装用电业务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供电局核对授权委托书一般应注意三个方面的内容：授权的权限、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期限。

（四）供电局工作人员应审核用户名称、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术语解释

（一）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一般指：《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含有明确房

屋产权归属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房管部门的租簿(如《租用房屋凭证》)。

(二) 用户(业主)身份证明材料

用户(业主)身份证明材料主要证明其名称。不同的主体,用户(业主)身份证明材料也有差异:

(1) 公司、企业: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社会团体:《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居民用户:居民身份证、军人证、驾驶证、户口本、回乡证等;外籍居民还可提供护照。

(三)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驾驶证、户口本、回乡证等

第二节 用电报装

用电报装是指具备用电条件的用户根据实际用电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到供电局办理新装立户的过程。

根据用户性质的不同,用电报装可分为单位用户报装、居民用户报装与特殊用户报装等。

一、用电报装一般程序

(1) 用电申请。用户向供电局提出用电报装申请。

(2) 确定供电方案。

(3) 委托设计。用户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委托有设计资质的电力设计单位进行电力工程设计。

(4) 设计资质、图纸审查。用户将设计单位的资质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送供电局审查。

(5) 施工企业资质审查。用户根据供电局审查后的设计方案，选择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将所选择的施工单位的资质提交供电局审核。

(6) 委托施工。用户委托选定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7) 工程中间查验。供电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电力工程中间查验。

(8) 工程竣工检验。用户（或用户委托的施工单位）向供电局提出电力工程竣工报验申请后，供电局根据用户的申请对工程进行竣工检验。

(9) 签订供用电合同。供用电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涉及电力设施资产移交的，还需签订《用户电力设施资产移交协议》（见附件二）。

(10) 装表送电。供电局装表送电。

以上用电报装程序为一般通用程序，在办理具体业务时，针对不同用户以及各地区实际，供电局对有关程序可以作相应的调整或合并。

二、用电报装需提供的一般资料

用电报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用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以及用电地址、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

(2) 用户的身份证明材料。

(3) 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

(4) 用户授权委托书（非由用户亲自办理，或非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时出具）。

(5)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参见《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八条]

三、各类用电报装业务注意事项

(一) 单位用户报装(公司、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新成立的企业)

1. 单位报装

单位用户报装用电除按要求向供电局提供“用电报装需提供的一般资料”外,并按供电局的要求填写用电业务申请单等,提供资料时还应注意:

实际用电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用电地址上物业权属证明的,应按租赁经营户报装办理。

2. 租赁经营户报装

租赁经营户办理报装用电手续除按要求向供电局提供“用电报装需提供的一般资料”外,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1) 租赁合同。

(2) 业主担保协议。对以租赁经营户名义报装用电的,需要业主同意并提供担保,由业主、租赁经营户、供电局三方签署《供用电合同补充协议·担保协议书》(见附件三),并将租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3) 业主身份证明资料。

对于无法由业主提供担保,或业主本身的信用欠佳时,供电局应要求租赁经营户采用预购电方式用电,双方签署《供用电合同补充协议·预购电协议》(见附件四)。

3. 临时用电报装

(1) 临时用电报装的适用范围

- ① 基建施工项目;
- ② 临时施工,或室内装修,或临时装饰工程施工;
- ③ 农田水利项目;

④ 市政节日灯饰、市政设施建筑施工；

⑤ 其他临时项目。

[参见《供电营业规则》第十二条]

(2) 临时用电的具体报装

用户办理临时用电报装除按要求向供电局提供“用电报装需提供的一般资料”外，还应提供临时用电项目的合法证明：

基建施工项目：提供土地开发证明，或规划开发证明，或用地批准等；

农田水利项目：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或当地村委会的证明文件；

临时装饰、施工项目：业主委托证明，或施工合同，或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市政设施、工程：市政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临时用电项目应采用预购电方式供电，供电局应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补充协议·预购电协议》（见附件四）或在用电业务申请单上说明。

4. 新成立的企业报装

新成立的企业，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尚未办妥，但急需用电的，可以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名义报装，但应采用预购电方式或提供担保方式用电。

(二) 居民用户（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

1. 业主报装

业主报装用电除按要求向供电局提供“用电报装需提供的一般资料”外，还应注意：

采用按揭方式购房的，由于经政府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由银行保存，在办理报装用电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

2. 租住户报装

个人住宅租住户用电应由业主办报装用电。

3. 住宅小区报装

目前住宅小区用电报装，一般有三种方式：一是业主购房后自行办理；二是委托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办理；三是以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名义统一报装，再办理用电变更手续。

(1) 业主购房后自行办理。

该种报装方式与“业主报装”相同。

(2) 委托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办理。

业主委托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办理报装用电的，除应提供“用电报装需提供的一般资料”外，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即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② 受托人的其他证明资料，即开发商的《(预)售房许可证》、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合同》；

③ 授权委托书，业主委托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用电报装的委托书。

(3) 以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名义统一报装。

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以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名义统一进行报装用电的，一般只适用在房地产项目销售前必须装表用电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形的办理，用户除应提供“用电报装需提供的一般资料”，并按“业主报装”手续进行办理外，还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证明材料。

供电局应督促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在该房地产项目销售后及时办理用电变更手续。

4. 农村承包户报装

农村承包户用电既可按租赁经营户报装，也可按业主（产

权人，一般为当地村民委员会）报装。

四、常见法律问题及处理

租赁经营户报装问题

1. 对原以租赁经营户名义报装，现物业业主主张用电权利的问题处理

以前，供电局对租赁经营户报装问题一般没有限制，因而出现租赁经营户与物业业主对物业共同主张用电权利的争议，即原以租赁经营户名义报装，现房屋产权人主张用电权利。解决该问题的主要原则为：

① 若租赁经营户已连续 6 个月停止用电且没有欠费的，供电局可直接在该用电地址上受理物业业主的用电申请，并按新装用电程序办理；

② 若租赁经营户未停止用电，应要求物业业主与租赁经营户协商处理办法，二者无法达成一致的，不予受理。

2. 对以租赁经营户名义报装的新用户的处理

对于新的以租赁经营户名义报装用电的情况，供电局务必谨慎处理，目前较为可行的办法是：要求业主提供担保，否则只能以业主的名义报装。

第三节 变更用电

变更用电是指用户在原有报装用电的基础上，对原报装用电进行减容、暂停、暂换、迁址、移表、暂拆、更名或过户、分户、并户、销户、改压、改类等变更行为。

[参见《供电营业规则》第二十二条]

一、变更用电需提供的一般资料

(1) 变更用电申请及相应的用电资料（主要为原用电报装申请材料）。